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 FKT64W1Z1X5L0;@109年度簡上字第

上訴人 弘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盧守誠（董事長）

訴訟代理人 王森榮 律師

許家豪 律師

被上訴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呂桔誠（董事長）

訴訟代理人 陳清進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再字第3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與訴外人超頻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超頻公司）、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驊宏公司）於民國99年8月18日參與被上訴人「中心主機高速磁碟機儲存設備2年維護」採購案（案號：133-099-B125，下稱系爭採購案）的投標，開標時經被上訴人審標以上訴人未提出電腦公會會員證明文件、超頻公司未提出履約能力證明文件，判定上訴人、超頻公司廠商資格不合格，僅驊宏公司符合招標規定，乃於99年8月19日決標予驊宏公司。迄於104年9月間，監察院審計部發函通知被上訴人，略稱：比對系爭採購案投標文件發現內容有雷同或異常情形，被上訴人乃於調查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7年5月25日更名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告發，經該署檢察官偵查認上訴人、超頻公司及驊宏公司的負責人共同涉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圍標罪嫌，另該3家公司則應依同法第92條規定科處罰金，並於106年8月31日以該署106年度偵字第8017號起訴書提起公訴（下稱系爭起訴書），被上訴人並以上訴人及超頻公司、驊宏公司涉嫌以詐術圍標系爭採購案，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依裁處時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及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第37條第8項規定，以106年12月25日銀總務乙字第10600037241號函（下稱原處分）對上訴人追繳投標押標金新臺幣（下同）19萬元。上訴人不服，提出異議，經被上訴人以107年1月18日銀總務乙字第10700003051號函復稱被上訴人得對上訴人追繳押標金（下稱異議處理結果），上訴人猶不服，乃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為該會以107年8月31日訴0000000號申訴審議判斷書駁回其申訴（下稱申訴審議判斷）。上訴人仍不服，遂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法院以108年3月29日107年度簡字第283號判決（下稱前程序判決）撤銷原處分、異議處理結果及申訴審議判斷。被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由本院以108年度簡上字第81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即再審原告）在第一審之訴駁回。」確定。嗣上訴人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4款事由，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就上訴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移送原審法院管轄（至上訴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另為判決），嗣經原審法院以109年度簡再字第3號

行政訴訟判決駁回（下稱原判決），上訴人不服，因此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再審起訴主張、被上訴人於原審的再審答辯，均引用原判決的記載。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的判決，是以：

（一）依原確定判決第13-14頁五、（一）部分的記載，可認原確定判決理由，業已審酌系爭採購案的決標紀錄文件，包含審標紀錄、決標公告等，且將此等證物列為本件事實認定的基礎，亦即原確定判決係審酌系爭採購案的決標紀錄文件後，所為之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應非屬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規定再審事由的範疇。

（二）原確定判決第16、21-23頁更已闡述其係依前程序判決調查證據結果所認定的事實，就該事實判斷與工程會的A函釋（即工程會89年1月19日（89）工程企字第89000318號函釋）及B函釋（即工程會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函釋，下稱工程會95年7月25日函釋）內容是否合致，而有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追繳押標金規定的適用。且被上訴人就此對上訴人的追繳押標金公法上請求權，應自可合理期待被上訴人得為追繳時起算其消滅時效期間；至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乃事實問題，應依個案事實具體審認。原確定判決第22頁第21行至第23頁第1行既明示：「系爭採購案有3家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廠商有資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情形，致僅餘1家廠商（即驊宏公司）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已屬B函釋所釋示之典型狀況，上訴人（即本件被上訴人）認已該當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規定，進而依據同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規定，作成原處分向被上訴人（即本件上訴人）追繳押標金，遂屬有據，異議處理、申訴

審議判斷均予以維持，亦無不合」等語，顯見原確定判決已然審酌系爭採購案的決標紀錄文件，包含審標紀錄、決標公告等，並未認定被上訴人作成原處分向上訴人追繳押標金有逾公法上請求權時效的事實問題。上訴人所執再審理由無非是以其就事實認定與原確定判決間之歧異而為爭執，原確定判決顯然業已斟酌相關決標紀錄之相關證物，並無漏未斟酌之情，至為明確。

(二)此外，由原確定判決第2頁事實概要欄(二)、(三)的記載可知，被上訴人於106年間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後始知悉上訴人所為，足見被上訴人明確知悉可行使向上訴人請求追繳押標金的時點即自106年8月間起算，被上訴人於106年12月25日以原處分追繳押標金並未罹於時效。是以，關於原處分是否已罹於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前段的5年請求權時效此項爭點，原確定判決尚無漏未斟酌之情事，上訴人所提上開證據斟酌理由，縱經斟酌，亦不足以影響原確定判決的內容，上訴人逕自以原確定判決業經審酌的決標資料，就事實認定與原確定判決間的歧異而為爭執，主張構成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的再審事由等語，顯非可採。上訴人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乃不經言詞辯論，判決駁回上訴人再審之訴等語，為其判斷的基礎。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並無違誤。茲就上訴理由再予補充論述如下：

(一)判決已經確定，而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規定：「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固得提起再審之訴。惟所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酌」，係指該證物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經存在並已提出於事實審法院，惟事實審法院漏未加以斟酌，且其未斟酌足以影響判決基礎者。故該證物若已經原判決加以斟酌，或縱經斟酌亦不足以影響原判決之基礎者，即與本款規定之再審理由有間。

(二)依上訴人再審之訴的主張，其係以原確定判決漏未斟酌系爭採購案的決標紀錄關於99年8月19日開標時，上訴人及超頻公司均未提出資格文件的記載，而有漏未審酌本件有關消滅時效證據的情事，主張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規定的再審事由，據以提起再審之訴乙節，業經原判決認定甚明。

(三)經查，原確定判決係以決標公告（審議卷可閱卷第13-16頁）、審標紀錄（原審法院107年度簡字第253號卷第119-130頁）、投標須知（同卷第211-221頁）、系爭起訴書（同卷第85-90頁）、原審法院刑事庭106年度訴字第654號刑事判決（同卷第149-157頁）、原處分、異議處理、申訴審議判斷（同卷第29-47頁）等證據佐證，而確定如下之事實：上訴人於99年間，參與被上訴人系爭採購案之投標，投標總價為384萬3,560元；超頻公司、驊宏公司亦於99年8月18日參與系爭採購案投標，且投標文件分別記載投標總標價為384萬3,560元、348萬960元，上訴人投標文件上所載統一編號並誤載為驊宏公司的統一編號，經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未提出電腦公會會員證明文件、超頻公司未提出履約能力證明文件，判定上訴人、超頻公司廠商資格不合格，僅驊宏公司符合招標規定，於99年8月19日決標予驊宏公司。被上訴人與驊宏公司於決標後並簽立「中心主機高速磁碟機儲存設備維護契約規範書」，約定契約維護期間自99年9月1日起至101年8

月31日止。嗣被上訴人於104年11月10日函請臺北地檢署偵辦上訴人涉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規定，超頻公司、上訴人及驊宏公司的負責人涉嫌違反同法第87條第5項規定，該署檢察官則以驊宏公司副總經理羅仁君、上訴人實際負責人盧守誠、超頻公司負責人黃振斌意圖使系爭採購案的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由無參加系爭採購案競標真意的上訴人、超頻公司參與陪標，以羅仁君、盧守誠、黃振斌涉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罪嫌，驊宏公司、上訴人、超頻公司則應依同法第92條規定，科以同法第87條第3項之罰金而提起公訴，嗣該案經繫屬之原審法院刑事庭另案判決無罪。而上訴人則於106年12月25日，以被上訴人涉嫌以詐術圍標系爭採購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依裁處時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及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第37條第8項規定，以原處分對被上訴人追繳投標押標金19萬元等情，作為其判決的基礎。

(四)原確定判決並基於上揭前程序判決已確定的事實，進而認定：系爭採購案有3家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廠商有資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情形，致僅餘驊宏公司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已屬工程會95年7月25日函釋所釋示之典型狀況，被上訴人認已該當裁處時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規定，並依同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規定作成原處分，向上訴人追繳押標金，即屬有據，異議處理、申訴審議判斷均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確定判決第22頁第21行至第23頁第1行）。是原判決認原確定判決於此部分就決標紀錄之文件的證據，並無漏未斟酌之情事，核與卷證資料相符。上訴人以原判決係以原確定判決認定本件開標決標日期，作為原確定判決有審酌關於消滅時效證據的認定，有違證據法則及論理法則

的主張，並非可採。

(五)又「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各款規定機關得向廠商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其構成要件事實既多緣於廠商一方，且未經顯現，猶在廠商隱護中，難期機關可行使追繳權，如均自發還押標金時起算消滅時效期間，顯非衡平，亦與消滅時效制度之立意未盡相符。故上述公法上請求權應自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起算其消滅時效期間。至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乃事實問題，自應個案具體審認。」業經最高行政法院102年11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在案。是以，行政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案，知悉廠商涉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而追繳押標金，其請求權時效之起算點，事涉實體個案之具體判斷，應由法院依個案事實及證據為認定。原判決已詳予闡述原確定判決依前程序判決所確定如上的事實及證據，認定被上訴人以原處分向上訴人追繳押標金，於法有據，且上述公法上請求權可合理期待被上訴人得為追繳的始期，應自被上訴人明確知悉可行使向上訴人請求追繳押標金之日，即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06年8月間以系爭起訴書提起公訴時，開始起算。原判決就此所為之論述，縱為上訴人所不認同，亦難謂原判決有違背法令的違法。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的主張，無非就原判決已詳予論述指駁原確定判決就有關係爭投標案決標紀錄的文件等消滅時效之證據已經斟酌，或縱經斟酌，亦無從使上訴人可受有利裁判之事實認定及證據取捨事項，再執陳詞而為爭議，均非可採。原判決駁回上訴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事由對原確定判決提起之再審之訴，核無不合。上訴論旨，指謫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

01 3項、第255條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

03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

04 審判長法官 許麗華

05 法官 陳雪玉

06 法官 孫萍萍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不得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

10 書記官 李虹儒